

# 國立中央大學 109 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5 月 25 日(星期一) 下午 13 時 3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

記錄：吳月桂

主席：陳志臣副校長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列席人員：張立杰組長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案由：109 學年度本地生及境外生(陸生、外籍生)學雜(分)費收費標準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教育部 4 月 13 日函文表示，109 學年度大學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(基本調幅)為 1.4%。
2. 如擬調整 109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，依規定應完成校內學雜費審議法定程序(包含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等)，並於 6 月 10 日前報部審議。
3. 經調查目前頂大尚無調整學雜費之計畫，並簽請校長裁示，本校 109 學年度**學士班**學雜費收費基準維持不調整。檢附 109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草稿供參(如附件 1)。
4. 本案擬提送行政會議討論，俟通過後報部且公告周知。

決議：通過 109 學年度本地生及境外生(陸生、外籍生)學雜(分)費收費基準維持不調整。

二、案由：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收費標準備查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08 年 11 月 6 日已函文調查本校各專班之學分費收費標準。21 個系所專班，均回覆維持 108 學年度之收費標準，不予調整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案由：109學年度新增設系所及學位學程學雜(分)費收費標準訂定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109學年度新增系所及學位學程如下：

1. 文學院學士班隸屬於文學院。
2. 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隸屬於地球科學學院。

(二)本校學生之學雜(分)費，係按各學院資源設備等成本訂定不同收費標準，故依歷來學雜(分)費收費標準訂定之原則，擬援例比照各學院之收費標準辦理。

(三)隸屬文學院及地球科學學院之系所，其學生畢業頒授之學位分為別文學碩(博)士及理學碩(博)士，建議依其系所頒授學位之屬性，及歷來學雜(分)費收費標準訂定原則，比照文學院及地科學院學生之收費標準辦理。

(四)本案於108年10月8日會簽上開兩個單位建議援例比照各院收費標準辦理，如擬自行訂定收費標準，則請其依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第4條規定，提出教學成本等相關資料供本會審議。文經各單位回覆，同意依說明(三)比照各院收費標準辦理(如附件2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散會：109年5月25日下午14時05分